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承辦單位：法制局秘書室  
聯絡電話：07-3373706  
聯絡人：林秀敏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法秘字第0990048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自治法規所定事項不宜差別規範而繼續依原法規分別繼續適用於原各自轄區者，如存有事實上之規範適用需求，不容中斷者，得否採擇一公告繼續適用於合併後全部轄區之方式因應，惠請釋示，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為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所明定，故如經檢視原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且性質上並非應以直轄市全區為適用範圍，且得允許暫時差別規範者，則得提列原轄區之自治法規公告繼續適用原轄區，惟如仍有適用之必要，但因性質上應以直轄市全區為適用範圍，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則依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4點第2項規定，先予廢止，並預先擬定而於改制後六個月內完成公（發）布程序，期間，如有公民投票之提出，自須俟相關法規完成立法後，始得據以實施。

- 二、上述處理模式，審視結果，發現於市有財產管理或委託經營

或市法規作業標準等涉及單一運作而不宜有二套標準而分別公告繼續適用原各自法規者，如依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4點第2項先予廢止並擬定新法規者，將導致完成新法規立法前，即改制後六個月內，毫無規範可資適用依循之虞，而該等事項又與公民投票有別，不容於相關法規完成立法，始為財產之管理或進行法規之立法作業，故似有擇一公告繼續適用於合併後全部轄區，以為因應之必要。

二、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縣政府